

海安鸿鹏水产有限公司水产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海安鸿鹏水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安鸿鹏水产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海安鸿鹏水产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德鸿

编制单位：海安鸿鹏水产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德鸿

建设单位：海安鸿鹏水产有限公司

电话：15951427766

传真：/

邮编：226600

地址：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海港村1组

编制单位：海安鸿鹏水产有限公司

电话：15951427766

传真：/

邮编：226600

地址：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海港村1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水产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安鸿鹏水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海港村1组				
主要产品名称	带鱼	黄鱼	鲳鱼	其他鱼类	
设计生产能力	2000t/a	2000t/a	500t/a	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2000t/a	2000t/a	500t/a	5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年6月	开工日期	2014年10月		
调试时间	2015年4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2月21日-12月22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号，1997年9月)；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生态环境部报告厅，2020年12月13日)；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p> <p>13、《海安鸿鹏水产有限公司水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4年6月）；</p> <p>14、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对《海安鸿鹏水产有限公司水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管〔2014〕07025号，2014年7月16日）；</p> <p>15、海安鸿鹏水产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6日）</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一、废水</p> <p>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污水接管标准单位：除pH外为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0 1456 1452 1848"> <thead> <tr> <th>项目</th>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标准</th> <th>污水厂接管标准</th> <th>最终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管标准</td> <td>1</td> <td>pH</td> <td>6~9</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500mg/L</td> <td>≤500mg/L</td> <td>≤500mg/L</td> </tr> <tr> <td>3</td> <td>SS</td> <td>≤400mg/L</td> <td>≤400mg/L</td> <td>≤400mg/L</td> </tr> <tr> <td>4</td> <td>NH₃-N</td> <td>≤45mg/L</td> <td>≤35mg/L</td> <td>≤35mg/L</td> </tr> <tr> <td>5</td> <td>TP</td> <td>≤8mg/L</td> <td>≤8mg/L</td> <td>≤8mg/L</td> </tr> <tr> <td>6</td> <td>TN</td> <td>≤70mg/L</td> <td>≤70mg/L</td> <td>≤70mg/L</td> </tr> <tr> <td>7</td> <td>石油类</td> <td>≤20mg/L</td> <td>≤20mg/L</td> <td>≤20mg/L</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污水厂接管标准	最终执行标准	接管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	≤500mg/L	≤500mg/L	≤500mg/L	3	SS	≤400mg/L	≤400mg/L	≤400mg/L	4	NH ₃ -N	≤45mg/L	≤35mg/L	≤35mg/L	5	TP	≤8mg/L	≤8mg/L	≤8mg/L	6	TN	≤70mg/L	≤70mg/L	≤70mg/L	7	石油类	≤20mg/L	≤20mg/L	≤20mg/L
项目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污水厂接管标准	最终执行标准																																						
接管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	≤500mg/L	≤500mg/L	≤500mg/L																																						
	3	SS	≤400mg/L	≤400mg/L	≤400mg/L																																						
	4	NH ₃ -N	≤45mg/L	≤35mg/L	≤35mg/L																																						
	5	TP	≤8mg/L	≤8mg/L	≤8mg/L																																						
	6	TN	≤70mg/L	≤70mg/L	≤70mg/L																																						
	7	石油类	≤20mg/L	≤20mg/L	≤20mg/L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二、废气</p> <p>本项目厂界臭气排放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工段</th> <th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2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产生工段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	60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污染物	产生工段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	60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p>三、噪声</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详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昼间</th> <th style="width: 10%;">夜间</th> <th style="width: 7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1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1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p>四、固体废弃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中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p>五、总量控制</p> <p>本项目为环评登记表,环评批复未核定污染物年排放量。</p>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海安鸿鹏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海港村1组,投资1000万元,购置引风机、螺杆机等相关设备25台套,建设水产品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冷冻)水产品5000吨(其中带鱼2000吨、黄鱼2000吨、鲳鱼500吨、其他鱼类500吨)的能力。

2014年6月我公司登记了《海安鸿鹏水产有限公司水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4年7月16日取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审批意见(海环管〔2014〕07025号)。本项目实施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621MA25BTG067。本次验收为年加工(冷冻)水产品5000吨(其中带鱼2000吨、黄鱼2000吨、鲳鱼500吨、其他鱼类500吨)的能力。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2-1。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	履行情况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	海安鸿鹏水产有限公司水产品加工项目	/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海环管〔2014〕07025号,2014年7月16日	本次验收*
注	/			

本项目现有职工10人,年工作天数300天,8小时单班工作制。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冷冻)水产品加工生产线	带鱼	2000t/a	2000t/a	2400	冷冻加工
2		黄鱼	2000t/a	2000t/a		
3		鲳鱼	500t/a	500t/a		
4		其他鱼类	500t/a	500t/a		
注	/					

续表二

2、辅助工程及水平衡

2.1 本项目相关的公用及辅助工程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分别见表 2-3 和表 2-4。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验收情况
公用工程	供水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接管至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	接管至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环评一致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强化对分类、包装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的控制，并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有效措施	强化对分类、包装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的控制，边角料在车间内日产日清，堆放场地每天进行清洗，加强车间内通风排气
	废水	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	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噪声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措施降噪量约 20dB(A)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设计年用量	验收实际年用量
带鱼	/	2000t	2000t
黄鱼	/	2000t	2000t
鲳鱼	/	2000t	2000t
其他鱼类	/	500t	500t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车间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生产车间	包装冷藏	引风机	/	15	15
		螺杆机	/	5	5
		压力容器	/	2	2
		冷凝器	/	2	2
		冷藏设备	/	1	1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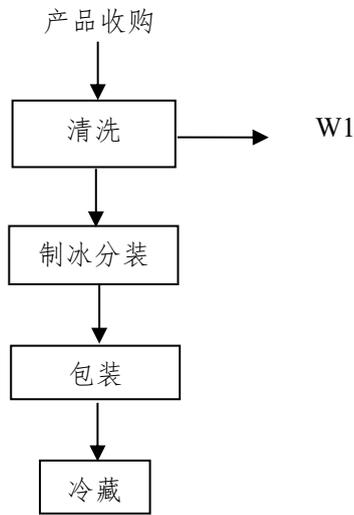


图 2-2-1 水产品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购进的各种鱼类已经经过供应商进行前处理、清洗完成，产品购入后进行简单的清洗，利用冷凝器进行制冰分装，将清洗完成的水产品包装，最后直接进入冷藏。项目厂区内不进行水产品的加工，不进行屠宰、清理内脏等工序。

续表二

3.2 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分类包装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强化对分类包装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控制，产生的边角料在车间内日产日清，堆放场地每天进行清洗，加强车间内通风排气，废气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雨水排口



标识牌



污水排口



标识牌

续表二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冷冻设备、引风机等机械噪声，厂区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边角料委托环卫清运，目前由海安港洁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目前由个体户处置。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污水、废气监测点位）：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		pH、COD、NH ₃ -N、SS、总磷、总氮、石油类	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	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与环评一致	
废气	无组织	生产车间	总悬浮颗粒物、恶臭	强化对分类包装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控制，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破碎机生产设备			通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包装材料		泡沫	一般固废	外售处理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		杂物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等			

续表三

3、本项目变动内容分析				
序号	变动属性	指标分项	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否
2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否
3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否
4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否

续表三

5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口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p> <p>12.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无	否
<p>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文,本项目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海安鸿鹏水产有限公司水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海安鸿鹏水产有限公司水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海安鸿鹏水产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委托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水产品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5.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5 便携式 PH 计 JSYH-XC-014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PTX-FA2105 电子天平 JSYH-FX-0001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JSYH-FX-0015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SYH-FX-0016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SYH-FX-0016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 BG-12IU 红外测油仪 JSYH-FX-0020	0.06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PT-124/85S/JSYH-FX-0002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SYH-XC-0081-0084	0.001mg/m ³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HP-5001 真空箱 JSYH-XC-0094-009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JSYH-XC-0061 6022A 声校准器 JSYH-XC-0062 YGY-QXY 手持气象仪 JSYH-XC-0063	/

续表五

5.2 现场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 HJ/T91、HJ/T92、HJ/T194、HJ/T373 中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样品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光冷藏，配套冷藏箱；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二）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注	验收检测期间雨水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未做检测		

(2) 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g1\g2\g3\g4	总悬浮颗粒物	3 时段/天，连续 2 天
			恶臭	4 时段/天，连续 2 天
注	/			

(3)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本项目于2022年12月21日-12月22日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经核查，生产负荷大于75%，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说明见附件。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目前实际生产能力		工作时间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	负荷(%)
水产品加工 (冷冻)	5000 吨/年	16.7 吨/天	5000 吨/年	16.7 吨/天	2400h	2022 年 12 月 21 日	16 吨	95.8%
水产品加工 (冷冻)	5000 吨/年	16.7 吨/天	5000 吨/年	16.7 吨/天	2400h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6.5 吨	98.8%

验收监
测期间
工况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W1	2022.12.21	pH 值	无量纲	7.9	7.8	7.7	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3	45	43	45	≤450
		悬浮物	mg/L	7	6	6	7	≤250
		氨氮	mg/L	0.444	0.489	0.414	0.407	≤40
		总磷	mg/L	0.12	0.11	0.11	0.12	≤4.5
		总氮	mg/L	3.62	3.73	3.77	3.74	≤70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15
	2022.12.22	pH 值	无量纲	7.8	7.9	7.6	7.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4	42	43	42	≤450
		悬浮物	mg/L	6	8	7	7	≤250
		氨氮	mg/L	0.476	0.500	0.434	0.408	≤40
		总磷	mg/L	0.12	0.12	0.11	0.10	≤4.5
		总氮	mg/L	3.83	3.89	3.71	4.01	≤70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15
参照标准：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								
注：“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要求。

续表七

7.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1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12.2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183	0.167	0.186	0.5
			下风向 g2	0.249	0.301	0.271	
			下风向 g3	0.349	0.267	0.372	
			下风向 g4	0.266	0.317	0.322	
2022.12.2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199	0.183	0.169	0.5
			下风向 g2	0.265	0.350	0.304	
			下风向 g3	0.315	0.367	0.338	
			下风向 g4	0.332	0.283	0.270	

参照标准：总悬浮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恶臭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2.21	恶臭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2022.12.22	恶臭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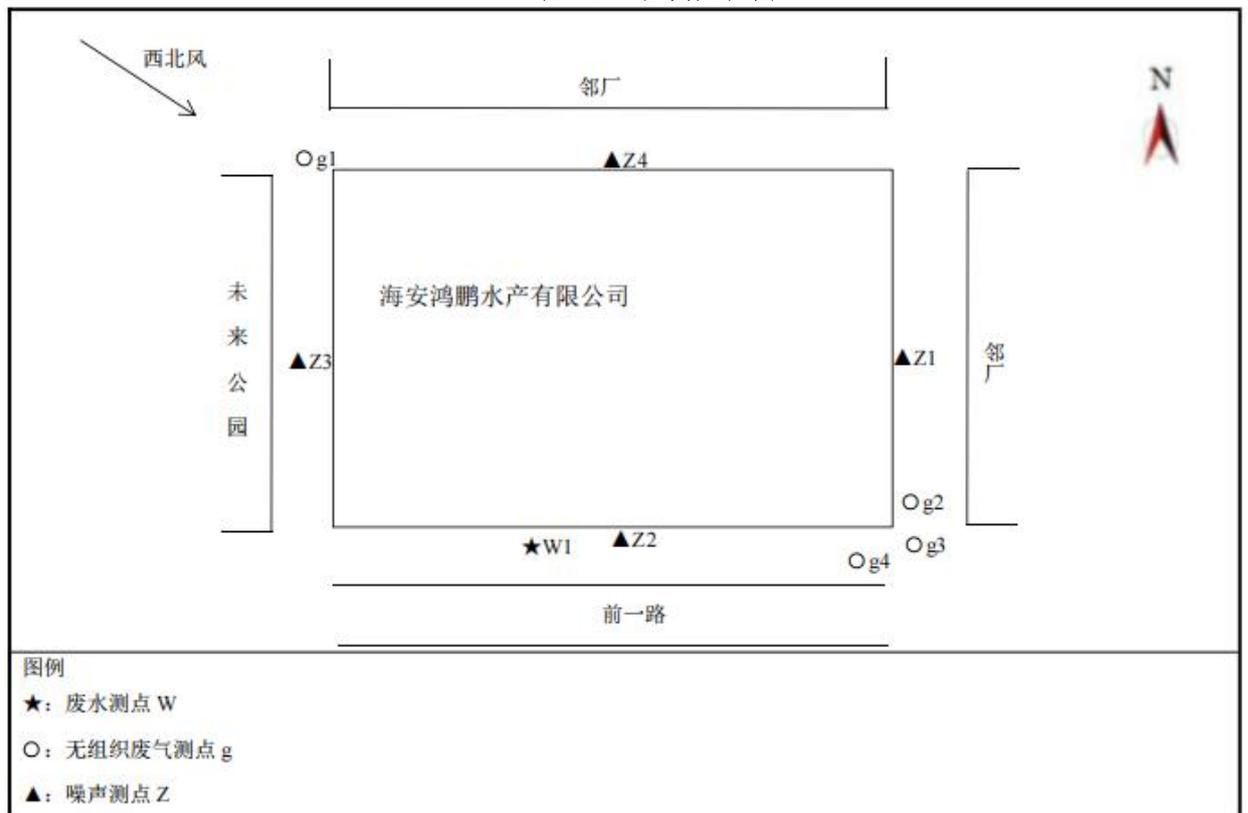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恶臭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续表七

表 7-3-2 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天气	风速 (m/s)
2022.12.21	8:20	3.1	102.67	54.5	西北	多云	2.8
	10:30	4.0	102.61	53.9	西北	多云	2.8
	12:40	7.4	102.45	52.1	西北	多云	2.7
	14:50	6.2	102.52	52.7	西北	多云	2.7
2022.12.22	7:00	2.5	102.69	56.1	西北	多云	2.7
	9:50	3.7	102.63	55.5	西北	多云	2.8
	12:00	7.1	102.48	54.2	西北	多云	2.9
	14:10	6.5	102.51	54.8	西北	多云	2.8

表 7-3-3 检测点位图



续表七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12.21							参照标准限值 dB(A)
气象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2.8m/s；夜间：多云，风速 2.6m/s。							
声级计校准值	昼间：校准前：93.8 dB (A)；校准后：93.8 dB (A)； 夜间：校准前：93.8 dB (A)；校准后：93.8 dB (A)。							
检测点位	主要 噪声源	所属功能 区类别	检测时段	测量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Z1	生产	1	昼间： 7:00~7:45	51.2	43.7	55	45	
厂界南侧外 1m Z2		1		52.3	43.2	55	45	
厂界西侧外 1m Z3		1	夜间： 22:05~22:49	53.0	43.4	55	45	
厂界北侧外 1m Z4		1		50.8	43.8	55	45	
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标准。								

检测日期	2022.12.22							参照标准限值 dB(A)
气象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2.5m/s；夜间：多云，风速 2.6m/s。							
声级计校准值	昼间：校准前：93.8 dB (A)；校准后：93.8 dB (A)； 夜间：校准前：93.8 dB (A)；校准后：93.8 dB (A)。							
检测点位	主要 噪声源	所属功能 区类别	检测时段	测量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Z1	生产	1	昼间： 8:36~9:22	51.5	42.2	55	45	
厂界南侧外 1m Z2		1		53.2	42.8	55	45	
厂界西侧外 1m Z3		1	夜间： 22:06~22:52	52.3	42.4	55	45	
厂界北侧外 1m Z4		1		50.6	43.8	55	45	
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续表七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为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未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要求。本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恶臭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表八

本项目环境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一)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老坝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p> <p>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要求。</p>
<p>(二) 强化对分类、包装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的控制，并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有效措施，使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分类包装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p> <p>本项目强化对分类包装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控制，产生的边角料在车间内日产日清，堆放场地每天进行清洗，加强车间内通风排气，废气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恶臭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三)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冷冻设备、引风机等机械噪声，厂区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p>
<p>(四)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边角料委托环卫清运,目前由海安港洁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目前由个体户处置。</p>
<p>(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p>	<p>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并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p>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海安鸿鹏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海港村1组,投资1000万元,购置引风机、螺杆机等相关设备25台套,建设水产品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冷冻)水产品5000吨(其中带鱼2000吨、黄鱼2000吨、鲳鱼500吨、其他鱼类500吨)的能力。

2014年6月我公司登记了《海安鸿鹏水产有限公司水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4年7月16日取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审批意见(海环管(2014)07025号)。本项目实施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621MA25BTG067。本次验收为年加工(冷冻)水产品5000吨(其中带鱼2000吨、黄鱼2000吨、鲳鱼500吨、其他鱼类500吨)的能力。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2022年12月21日-12月22日监测期间,公司产品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2年12月21日-12月22日,风速均小于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分类包装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强化对分类包装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控制,产生的边角料在车间内日产日清,堆放场地每天进行清洗,加强车间内通风排气,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恶臭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4、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要求。

续表九

5、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冷凝设备、引风机等机械噪声，厂区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6、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边角料委托环卫清运,目前由海安港洁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目前由个人处置。

7、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未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要求。本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恶臭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续表九

二、建议

- 1、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生产固废综合利用。
- 2、强化对分类、包装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的控制，并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有效措施。
- 3、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条例、规章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条例要求做好自行监测，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续表九

三、附图

- 1、项目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及 100 米卫生防护图
- 3、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四、附件

- 1、环评结论与建议；
- 2、环评审批意见；
- 3、原辅材料用量清单；
- 4、设备清单；
-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6、营业执照
- 7、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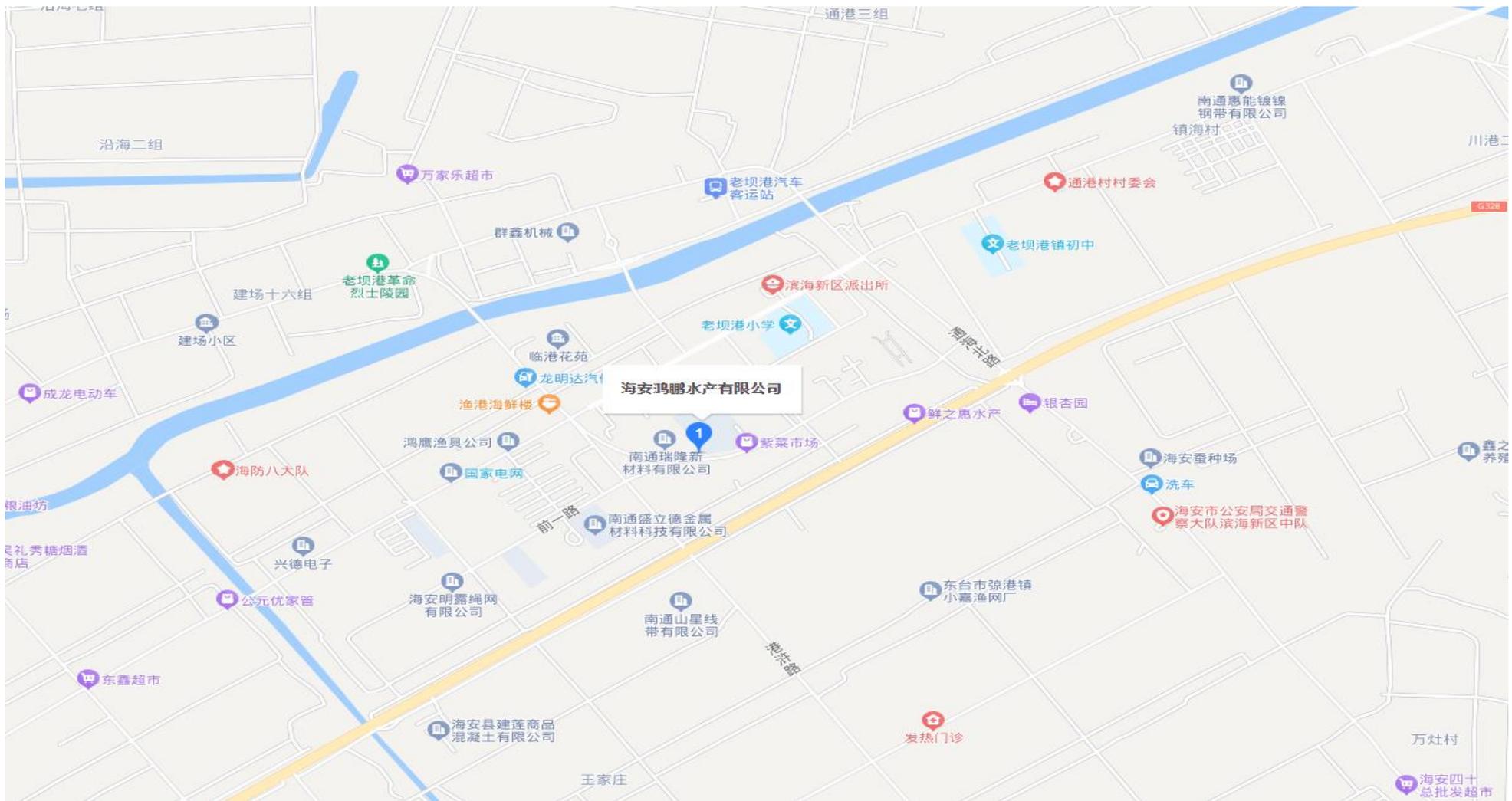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水产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海港村1组		
	行业类别		[C1361]水产品冷冻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水产品加工项目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水产品加工项目 5000 吨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环管（2014）070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海安鸿鹏水产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海安鸿鹏水产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12.21-2022.12.2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t)	
	废水量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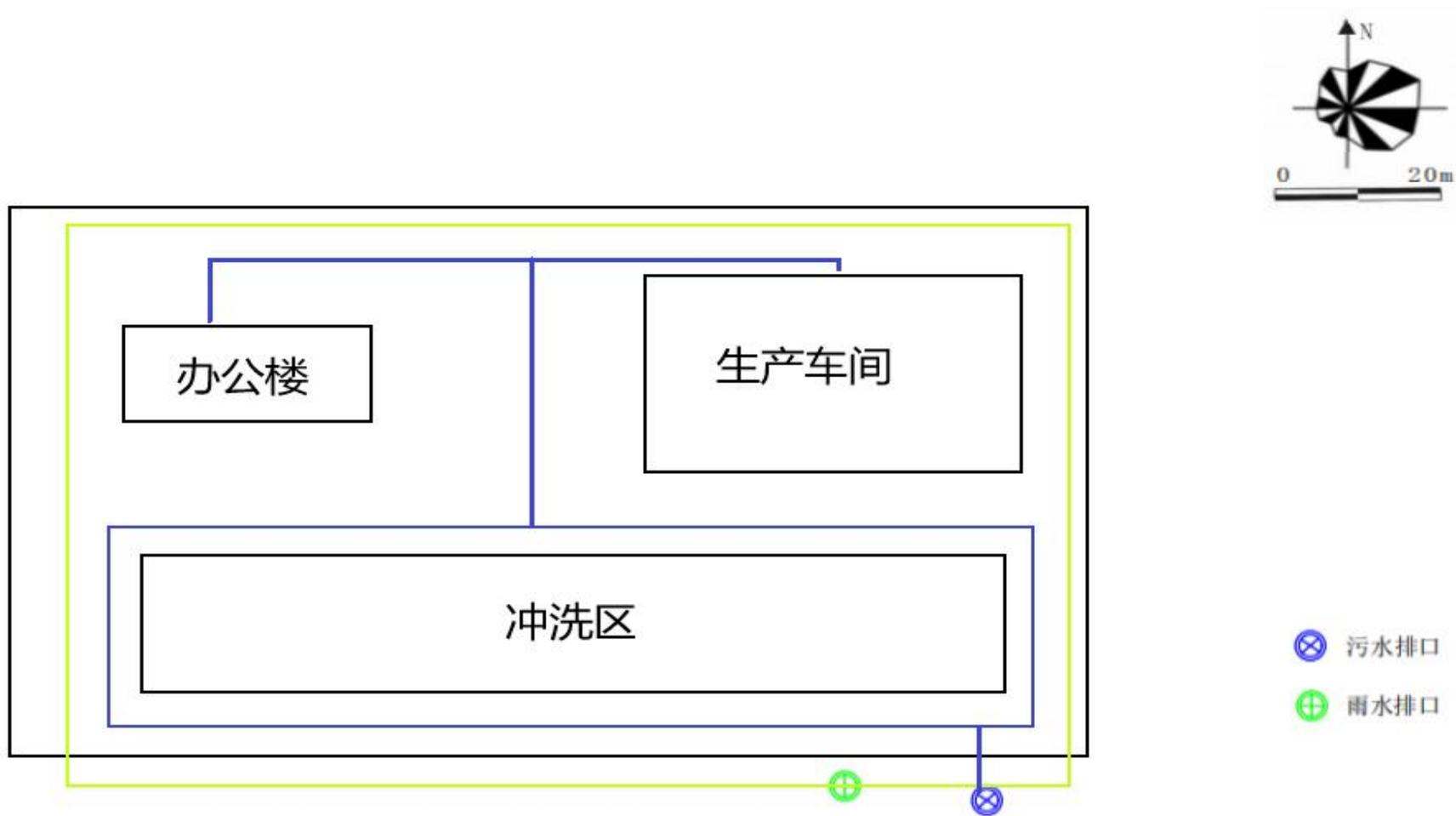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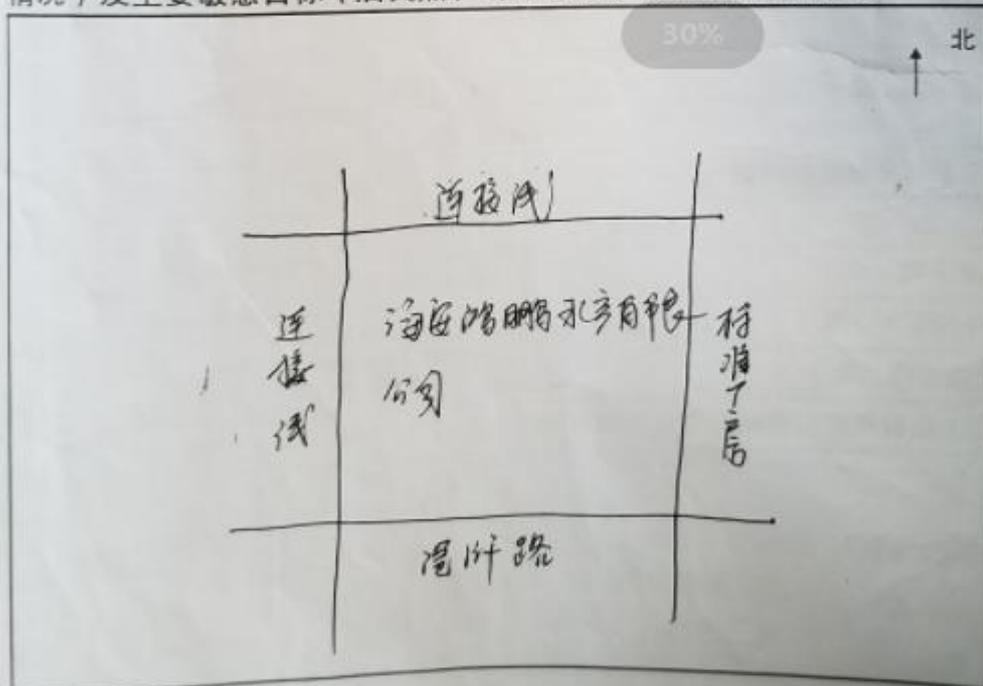
附件：

附件一：环评结论与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水产品加工				
建设单位	海安一鸣水产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德明	联系人	陈德明		
联系电话	18015264021	传真	邮政编码	226631	
通讯地址	老观港镇海安新区(海安镇)海安村十二组				
建设地点	老观港镇海安新区(海安镇)海安村十二组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	绿化面积	419	平方米
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10月	预计工作日	300	天

二、项目拟选建设地址周围环境（如非占用整栋厂房，须注册上下层企业情况）及主要敏感目标（居民点、纳污河流等）分布状况示意图



三、项目工艺及环境影响分析（本表填不下，请加附页）

(一) 项目内容及规模

主要产品（年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名称	数量（单位）	名称	数量（单位）
深筒	2000		
黄筒	2000		
铜鱼	500		
其他筒类	500		

(二)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引风机		15	
曝气机		5	
压风设备		2	
冷冻设备		2	
冷藏设备		1	

(三)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燃油（吨/年）	
电（千瓦时/年）	650000	煤气（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其它	

(四)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五) 生产工艺注程简述 (如有废水、废气、固废、噪声、辐射产生, 须明确标出生产环节, 并用文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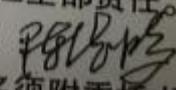
产品收购 → 包装 → 冷藏

(六) 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 (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统一集中到当地污水处理厂
处理, 处理后排放。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 本表以上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 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法人代表 (签字) 

(注: 委托签名须附委托书)

2014 年 7 月 1 日

四、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意见

经办人: 秦桥 仟

公章:

2014年7月21日



五、审批意见

经办人:

批准文号:
海环管[] 号

公章:

年 月 日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管〔2014〕07025号

关于《海安鸿鹏水产有限公司水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海安鸿鹏水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海安鸿鹏水产有限公司水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备案通知（海发改投资〔2014〕261号），在你公司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在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海港村工业园区内建设水产品加工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总投资1000万元，购置引风机、螺杆机等相关设备25台套，年加工（冷冻）水产品5000吨（其中带鱼2000吨、黄鱼2000吨、鲳鱼500吨、其他鱼类500吨）。

二、你公司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同时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

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老坝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强化对分类、包装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的控制，并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有效措施，使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3.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1类标准。

4.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

三、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5年。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该项目若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及污染治理设施发生变更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建成后须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主题词：工业 项目 环保 批复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7月16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三

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设计年用量	验收实际年用量
带鱼	/	2000t	2000t
黄鱼	/	2000t	2000t
鲳鱼	/	2000t	2000t
其他鱼类	/	500t	500t

特此证明!

海安鸿鹏水产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附件四

设备清单

生产车间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生产车间	包装冷藏	引风机	/	15	15
		螺杆机	/	5	5
		压力容器	/	2	2
		冷凝器	/	2	2
		冷藏设备	/	1	1

特此证明!

海安鸿鹏水产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附件五

海安鸿鹏水产有限公司水产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本次验收项目已投入正常生产，2022年8月5日-8月6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目前实际生产能力		工作时间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	负荷(%)
	5000吨/年	16.7吨/天	5000吨/年	16.7吨/天				
水产品加工 (冷冻)	5000吨/年	16.7吨/天	5000吨/年	16.7吨/天	2400h	2022年12月21日	16吨	95.8%
水产品加工 (冷冻)	5000吨/年	16.7吨/天	5000吨/年	16.7吨/天	2400h	2022年12月22日	16.5吨	98.8%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工况均达75%以上。
特此说明，另我公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海安鸿鹏水产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附件六：营业执照



姓名 陈德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48 年 2 月 24 日

住址 江苏省海安县角斜镇川港
村一组25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62119480224091X

附件七：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621302226187E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海安鸿鹏水产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海港村12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302226187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8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8日至2025年05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